同　　意　　書

茲同意配偶＿＿＿＿＿＿＿為未成年子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辦理下列事宜：

□遷徙登記

□初設戶籍登記

□初領國民身分證□補領國民身分證□換領國民身分證

□印鑑登記　　□印鑑證明　　份□印鑑變更

□印鑑廢止

□其他：

此致

＿＿＿＿＿＿＿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一、本同意書用於未成年人申辦案件，法定代理人（父、母）之一方無法共同辦理時，出具此同意書由被同意人辦理。

二、本同意書請同意人親自簽章，如有虛偽被同意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